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津益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模具及冲压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54-89-01-4588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 121 度 08 分 66.6 秒, 31 度 58 分 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1]24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太仓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生富科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3 号 6 号厂房, 根据项目附件土地证的用地性质表明, 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太环审[2019]1号)》和《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09]85号)》规划相符, 同时位于太仓		

	<p>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名为沙溪工业区）。</p> <p>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名为沙溪工业区）位于四至范围为：东至岳麓路，南至戚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新七浦塘。约 3.52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已取得沙证发备 [2021]247号，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gt;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b></p> <p>（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 1200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溪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七浦塘造成影</p>

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8.89、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分别为31.39、42.6、26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O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建设项目工业园未公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1。

表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生态空间	1. 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睡眠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 绿地：禁止开发
	重点管控单元	1. 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 禁止粉尘、NO <sub>x</sub> 、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p>3. 居民区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p> <p>4. 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p> <p>5. 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 升改造	<p>补齐环保手续</p> <p>污水全部接管入网</p>
		新改扩建项目	<p>1. 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6 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p>

			<p>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p> <p>8.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9. 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0.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1.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1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p> <p>2. 禁止建设未进行调查评估或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p>
	资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规划，日用水量为 3630.85m <sup>3</sup> /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
土地资源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51.03ha，其中工	

利用要求	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

###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冲压件生产线		冲压件制品	100 万件	600 万件	+500 万件	3000	
	模具生产线		模具制品	500 套	300 套	-200 套	3000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冲床	—	7	25	+18	国内		
2	CNC加工中心	—	3	3	0	国内		
3	线切割机床	—	5	6	+1	国内		
4	平面磨床	—	5	4	-1	国内		
5	摇臂钻	—	2	1	-1	国内		
6	立式铣床	—	2	1	-1	国内		
7	超声波清洗机	—	0	1	+1	国内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钢材	主体成铁元素	200 吨	1500吨	+1300吨	500吨	堆存	国内 汽运
2	模具钢材	主体成分铁元素	400 吨	260吨	-140吨	100吨	堆存	国内 汽运
3	切削液	25kg/桶, 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1吨	4吨	+3吨	3吨	桶装	国内 汽运
4	润滑油	25kg/桶, 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0.6吨	0.4吨	-0.2吨	0.3吨	桶装	国内 汽运
5	液压油	25kg/桶, 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1吨	0吨	-1吨	0 吨	桶装	国内 汽运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切削液	—	外观黄棕色透明液体, pH8.0-9.5, 弱碱性, 相对密度(水=1) 1.02-1.15, 引燃温度 248℃, 与水混溶。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防腐剂、消泡剂、水分。			高温可燃	LD <sub>50</sub> (mg/kg, 大鼠经口), 3500		
润滑油	—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0.85, 沸点-252.8℃, 溶于苯、乙醇、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为基础油及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基础油为矿物油, 由石油提炼而成, 含量 85-90%; 添加剂主要为抗氧抗腐剂、防锈剂、钝化剂等, 含量 10-15%左右。			遇明火, 高温可燃	LD <sub>50</sub>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 4、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1390m <sup>2</sup> ，依托现有需隔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110m <sup>2</sup> ，依托现有需隔断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依托现有，满足供电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24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905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720m <sup>3</sup> /a
		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租赁厂区，厂区南侧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10m <sup>2</sup>
	危废堆场	存放危险固废	新建，1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20m <sup>3</sup>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固废堆场	新建，10m <sup>2</sup>
		分类存于危废堆场	新建，10m <sup>2</su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绿化工程	配套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 5、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905t/a，分别为生活用水 90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则为 0.1t\*30 人\*300 天=900t/a），超声波清洗用水 5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1m<sup>3</sup>/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1.6m<sup>3</sup>/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 （2）超声波清洗用水

建设单位设有 1 个超声波清洗槽，槽体规格均为 500L，生产过程中添加水量约为 400L 左右。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槽（不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槽清洗产生的

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该部分超声波清洗槽中水每天更新一次，可得建设项目每年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 120 吨，考虑到清洗过程有少量水分损耗约为 4%左右，可得超声波清洗用水 1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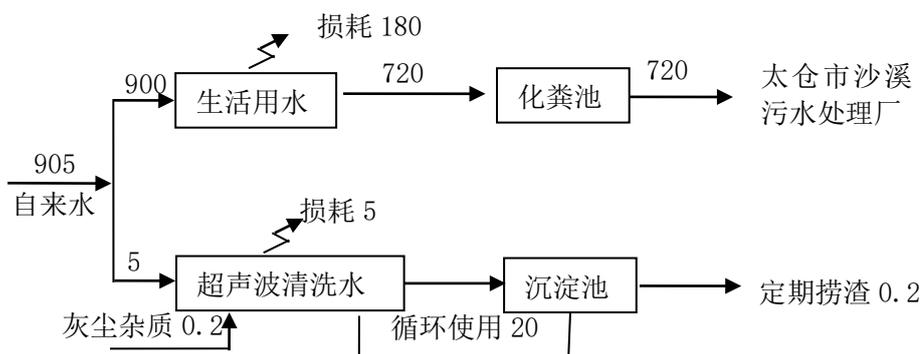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长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3 号 6# 厂房，租赁面积约 1500m<sup>2</sup>。厂房北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仓库，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一) 冲压件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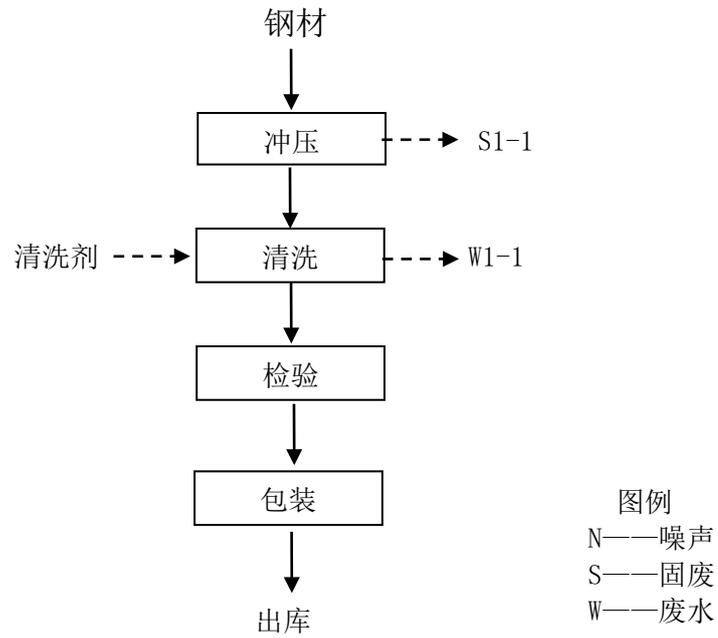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冲压: 通过冲床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冲压成型, 即成成品冲压件, 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1-1),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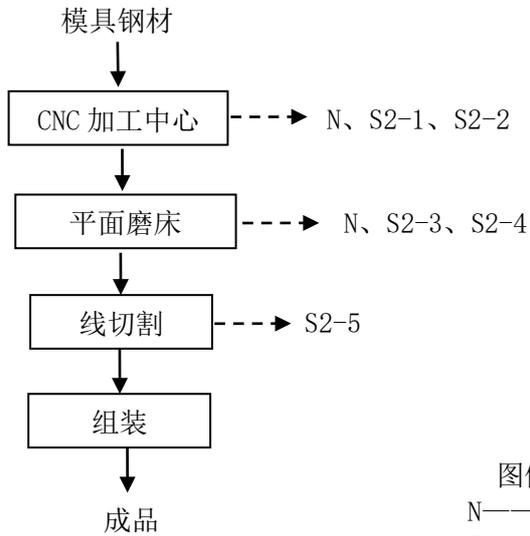
(2) 清洗: 部分冲床后的冲压件对其清洗即可, 清洗的主体为超声波清洗。

建设单位设有 1 个超声波清洗槽, 槽体规格均为 500L, 生产过程中添加水量约为 400L 左右。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槽 (不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槽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W1-1) 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池定期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 该部分超声波清洗槽中水每天更新一次, 可得建设项目每年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 120 吨, 考虑到清洗过程有少量水分损耗约为 4% 左右, 可得超声波清洗用水 125t/a.

(3) 检验: 清洗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放入仓库。

(4) 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二) 模具制品生产工艺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2-3 模具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CNC 加工：用加工中心对模具钢材进行削料、打孔等机加工，该过主要是简单机加工过程，使用到少量的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作用，该工序会有金属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 产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

(2) 平面磨床：将完成 CNC 加工工序的部件使用磨床进行加工，使部件表面平整光滑。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少量的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抑尘作用，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2-3) 和废切削液 (S2-4)。

(3) 线切割：将打磨好的物料使用线切割机床对其按照生产要求进行切割即可，该过程主要是简单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2-5)，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组装：将加工好的物料进行组装即可，组装后即成品。

建设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部分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机加工过程温度约为 60—70℃，未达到切削液分解温度，因此无废气产生。建设项目对机加工区域车间地面、机械设备等不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机械设备，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属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现有项目情况

苏州津益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原厂址位于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5#厂房，主要从事模具及冲压件的生产、加工企业。具有年产模具500套、冲压件100万件的产能。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8年2月5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8]88号）。2021年7月完成了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1	苏州津益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冲压件项目	报告表	太环建[2018]88号	2021年7月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苏州津益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本项目年产模具300套、冲压机80万件。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模具生产线	模具	500套/年	2400小时/年
冲压机生产线	冲压件	100万片/年	

###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004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PH	—	—
		COD	0.2304	0.00864
		SS	0.18	0.00936
		氨氮	0.0216	2.23×10 <sup>-5</sup>
		总磷	0.0288	4.32×10 <sup>-5</sup>
固废		生活垃圾	9	8.5
		金属边角料	1	0.8
		废液压油	0.1	0.7
		废润滑油	0.06	0.04
		废切削液	0.4	0.25
		废包装桶	2.1	1.8

###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三废”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生产至今无环境纠纷等环境事件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6 μg/m<sup>3</sup>。</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89	60	14.82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31.39	40	78.48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	42.6	70	60.86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CO	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但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p>						
<p>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p>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监测数据为引用太仓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环评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TKJC2019CB007-1H]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5	26	32	2.01	0.22
		最小值	7.49	26	25	1.98	0.2
		超标率	0	0	0	1.3	0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48	23	25	2.43	0.2
		最小值	7.46	22	24	2.35	0.2
		超标率	0	0	0	1.6	0
七浦塘执行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根据监测结果，七浦塘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无工业氨氮排放，不会使水质恶化。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太仓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12 个，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7.8dB(A)，评价等级划

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5.5dB(A)，评价等级划分为“好”。声环境 1~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功能区噪声水平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 4、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计划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苏州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常熟、张家港、昆山及太仓 4 个下辖县级市和姑苏、虎丘、吴中、相城、吴江、苏州工业园 6 个市辖区，总面积 8488 平方公里。

##### ①达标期限现阶段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u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②总体战略

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p>③现阶段战略</p> <p>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3 号 6#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099 1390 1487">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居民点 1</td> <td>SW</td> <td>520</td> <td>72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七浦塘</td> <td>SW</td> <td>1200</td> <td>中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td> <td>1</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红线</td> <td>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SE</td> <td>1200</td> <td>—</td> <td>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不设一级管控区, 设二级管控区, 为边界 100 米范围地区</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SW	520	7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七浦塘	SW	1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1200	—	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不设一级管控区, 设二级管控区, 为边界 100 米范围地区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SW	520	7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七浦塘	SW	1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1200	—	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不设一级管控区, 设二级管控区, 为边界 100 米范围地区																										

###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性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结构，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见表 3-7, 回用水标准见 3-8

表 3-7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回用水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COD	—	
	SS	30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4	-	-	-	0.0004	-	-0.000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720	0
	COD	0.288	0.288	0.0432	0.2448	0.288	*0.2448	-0.0432
	SS	0.216	0.144	0.0432	0.1008	0.216	*0.1008	-0.1152
	氨氮	0.0216	0.018	0.00072	0.01728	0.0216	*0.01728	-0.00432
	总磷	0.0036	0.00288	0	0.00288	0.0036	*0.00288	-0.00072
	废切削液	0	0.1	0.1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02	0.02	0	0	0	0
	废抹布	0	0.02	0.02	0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0.3	0.3	0	0	0	0
	废渣	0	0.2	0.2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038	0.03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2	7.2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沙溪污水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沙溪污水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2、废水</b></p> <p>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1) 废水污染源强</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在沙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预处理方式</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废水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4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溪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8</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th> <th rowspan="2">排</th> </tr> <tr> <th>污染治</th> <th>污染</th> <th>污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720	340	0.2448	沙溪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44	140	0.1008	NH <sub>3</sub> -N	25	0.018	24	0.01728	TP	4	0.00288	4	0.00288	废水	污染物种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设置是	排	污染治	污染	污染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720	340	0.2448	沙溪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44			140	0.1008																																																															
		NH <sub>3</sub> -N	25	0.018			24	0.01728																																																															
		TP	4	0.00288			4	0.00288																																																															
废水	污染物种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设置是	排																																																														
				污染治	污染	污染																																																																	

类别	类			理设施 编号	治理 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号	否符合 要求	口 类型
生活 污水	COD	沙溪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TW001	化粪池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业 总 排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沙溪镇涂松村，沿江高速东侧。位于沙溪镇民营工业区内，占地 25000m<sup>2</sup>。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SBR 法，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1 万吨，总投资约 3447 万元。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三级标准作适当调整，尾水进入七浦塘，最终进入长江，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 588 号，属于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较简单，为生活污水，且污水的生化性能较好，污水接入量 2.4t/d，占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 0.024%，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对太仓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污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3-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冲床、线切割机床、立式铣床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 之间。

表 4-5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CNC 加工中心	3	80	隔声、减震	25
2	冲床	25	80	隔声、减震	25
3	线切割机床	6	75	隔声、减震	25
4	立式铣床	1	80	隔声、减震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L_{Ai}} \right)$$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 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CNC 加工中心 (3 台)	80	84.77	25	40	32.04	37.86
	冲床 (25 台)	80	93.98	25	40	32.04	
	线切割机床 (6 台)	75	82.78	25	40	32.04	
	立式铣床 (1 台)	80	80	25	40	32.04	
南厂界	CNC 加工中心 (3 台)	80	84.77	25	18	25.11	44.79
	冲床 (25 台)	80	93.98	25	18	25.11	
	线切割机床 (6 台)	75	82.78	25	18	25.11	
	立式铣床 (1 台)	80	80	25	18	25.11	
西厂界	CNC 加工中心 (3 台)	80	84.77	25	10	20	49.90
	冲床 (25 台)	80	93.98	25	10	20	
	线切割机床 (6 台)	75	82.78	25	10	20	
	立式铣床 (1 台)	80	80	25	10	20	
北厂界	CNC 加工中心 (3 台)	80	84.77	25	12	21.58	48.32
	冲床 (25 台)	80	93.98	25	12	21.58	
	线切割机床 (6 台)	75	82.78	25	12	21.58	
	立式铣床 (1 台)	80	80	25	12	21.58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9.90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 65dB(A)、夜间噪声值 ≤ 55dB(A)。因此,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 (1) 固废产生情况

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7.2t/a，属于一般固废。

2. 建设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可得约为 0.3t/a，废切削液根据切削液用耗量得 0.1t/a，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

3. 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润滑油用耗量，产生的废润滑油 0.02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4. 建设项目用抹布对车间地面清理产生废抹布，产生情况依据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可得为 0.02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

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根据桶装物料的用耗情况可得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38 个左右，每个约为 1kg，年产生量为 0.038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

6. 建设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渣，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情况可得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7、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8、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	判定

					年)	废物	品	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0.3	√		
3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	0.1	√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02	√		
5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固态	废抹布	0.02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038	√		
7	废渣	沉淀池	固态	灰尘杂质	0.2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85	0.3t/a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液态	废切削液	国家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6-09	0.1t/a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国家危废名录	T, I	HW08	900-249-08	0.02t/a
4	废抹布	危险固废	设备清洁	固态	废抹布	国家危废名录	T	HW49	900-041-49	0.02t/a
5	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	固态	灰尘杂质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86	0.2t/a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国家危废名录	T	HW08	900-249-08	0.038t/a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7.2t/a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周	T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个月	T/I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38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残留原料	每周	T	
4	废抹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	固	废切削	废	每	T	混入

	布				清理	体	液、废 抹布	切 削 液	周		生活 垃圾 豁免 环卫 清运 处置
--	---	--	--	--	----	---	-----------	-------------	---	--	----------------------------------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本项目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散落、泄露事故概率较小，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切削液 0.1t/a、 HW09 (900-006-09)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03%，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废活性炭（HW04、05、06、13、18、39、41、42、45、49）处置量 5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2%，处置量充盈，第二意向企业
废润滑油 0.02t/a、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0.038 t/a、 HW08 (900-249-08)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1、HW42、HW49（仅限包装物、容器等）处置量 72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2%，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04%，处置量充盈，第二意向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废信息公开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规格参数：尺寸为底板 120cm×80cm；颜色与字体为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②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规格参数：尺寸为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颜色与字体为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 ③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尺寸为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颜色与字体为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材料为粘贴式标签

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主要成分是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化学名称是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危险情况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安全措施是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危险类别是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b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c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d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f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 贮存场所应符合（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h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橙色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区	废包装桶	0.038	HW08	900-249-08			危废堆场	0.01	12个月
2	危废区	废润滑油	0.02	HW08	900-249-08			危废堆场	0.1	12个月
3	危废区	废切削液	0.1	HW09	900-006-09			危废堆场	0.1	12个月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不具有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液为液态，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且不易挥发，对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①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08，900-249-0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49-08）设置托盘安全堆放，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4)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设置托盘安全暂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进出口。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 （6）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

#### （7）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

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

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24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切削液	4	桶装	4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4	桶装	0.4	原料仓库
3	废切削液	0.1	桶装	0.1	危废仓库
4	废润滑油	0.02	桶装	0.02	危废仓库
5	废包装桶	0.038	桶装	0.038	危废仓库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B表B.1、B.2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4	/	/
2	润滑油	/	0.4	/	/
3	废切削液	/	0.1	/	/
4	废润滑油	/	0.02	/	/
5	废包装桶	/	0.038	/	/
项目 Q 值 $\Sigma$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0$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sub>2</sub>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 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3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 （4）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发生火灾，生产 SO<sub>2</sub>、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层损坏，油类物质渗透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油类物质泄露或火灾后，泄露出的有机物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油品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油品使用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1、地面做好防渗；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6) 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风险主要为泄漏和火灾。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其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污七浦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矿物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内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p>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太仓市赛恩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满足设计要求	/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监督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	/	
合并		6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720t/a	720t/a	—	720t/a	720t/a	720t/a	0t/a
		COD	0.288t/a	0.288t/a	—	0.2448t/a	0.288t/a	0.2448t/a	-0.0432
		SS	0.216t/a	0.216t/a	—	0.1008t/a	0.216t/a	0.1008t/a	-0.1152
		NH <sub>3</sub> -N	0.0216t/a	0.0216t/a	—	0.01728t/a	0.0216t/a	0.01728t/a	-0.00432
		TP	0.0036t/a	0.0036t/a	—	0.00288t/a	0.0036t/a	0.00288t/a	-0.000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2t/a	—	7.2t/a	—
		金属边角料	—	—	—	0.3t/a	—	0.3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1t/a	—	0.1t/a	—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废抹布	—	—	—	0.02t/a	—	0.02t/a	—
		废包装桶	—	—	—	0.038t/a	—	0.03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租赁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